

# 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开展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学生专项工作指引

## 一、对象群体

以普通高校、中等学校学生团员和教师团员，各级学联和高校、院（系）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为重点，带动全体学生和青年教师参加。

## 二、主要安排

### （一）普通高校团组织

1. 加强理论学习。团支部以“思想旗帜”、“坚强核心”、“强国复兴”、“挺膺担当”为主题开展4次专题学习，学习内容应注重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等思政课教材内容的结合。校、院（系）团委应对团支部书记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帮助团支部书记发挥领学作用。组织思政课教师、青年教师党（团）员、学生工作骨干等联系指导支部开展学习。单个团支部团员人数较少的，可由院系团委统一组织，或按照年级或专业等开展支部联学。应当组织入团积极分子等非团员学生参加学习。

2. 组织交流研讨。在支部专题学习基础上，组织座谈交流、学习沙龙、主题团日等形式多样的交流分享活动，引导团员和青年紧密结合日常学习生活中的“真问题”进行互问互答、交流研

讨，在思辨的过程中相互启发、深化理解。交流研讨应主动回应解决学生思想困惑和现实关切，注重与学生学业、专业、就业、创业等紧密结合，防止“两张皮”，团干部、指导老师等应当注意引导。学校团委可以通过邀请“青年讲师团”进校园、进支部等方式促进学习讨论。

3. 开展实践体验。学期中，推进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举办新学年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启动周活动，动员团员学生组织化、常态化就近就便参与社区实践；寒假期间开展“三下乡”、“返家乡”等实践活动。实践活动应突出团支部的组织作用。实践体验后可组织交流分享、总结点评等深化检验实践效果。注意坚持学习打头、实践促进，防止以实践活动代替组织学习，防止学习与实践“两张皮”。

4. 激发建功立业。高校团组织开展青春建功行动，应与第4专题学习相结合，重点培养学生团员和青年的斗争精神、奋斗意志。注意把志愿服务作为重要载体，结合重大活动任务、重要时间节点有计划开展志愿服务。原则上每名团员应在年底前至少参加1次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活动应注意与学习内容、与学生专业特长的结合。

## （二）中等学校团组织

1. 加强理论学习。团支部以“思想旗帜”、“坚强核心”、“强国复兴”、“挺膺担当”为主题开展4次专题学习，学习内容应注重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初中、高

中)》等思政课教材内容的结合。县级团委、学校团委应对团支部书记进行专题培训，通过提供统一讲稿、资源包等学习资料，帮助团支部书记发挥好领学作用。组织思政课教师、青年教师党(团)员等联系指导支部开展学习。单个班级团支部团员人数较少的，可由学校团委统一组织学习，或按照年级、专业等开展支部联学。应当组织入团积极分子等非团员学生参加学习。

2. 组织交流研讨。在支部专题学习基础上，结合实际开展座谈交流、学习沙龙、主题团日等形式多样的交流分享活动，团干部、指导老师等应当注意引导。学校团委可以通过邀请“青年讲师团”进校园、进支部等方式促进学习讨论。

3. 开展实践体验。涉及中学中职学生的实践体验活动，不作统一要求，各地可结合实际用好校内外教育资源，就近就便开展实践体验。

4. 激发建功立业。中学中职团组织开展青春建功行动，应与第4专题学习相结合，重点培养学生团员和青年的斗争精神、奋斗意志。注意把志愿服务作为检验团员先进性的重要实践载体。志愿服务一般应由教师党(团)员带领或组织指导，采取校内外结合的方式，注重开发设计学校所在社区和校内常态化志愿服务项目，注重符合学生年龄特点。校外志愿服务的项目、规模结合实际量力而行。

### (三) 学联学生会组织

在学校团组织指导下，学联学生会组织机构要抓好自身学

习，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要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1. 专题学习。全国学联和省级学联以主题联学形式，至少开展1次示范性专题学习；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深入同学身边至少开展1次主题宣讲；校级学生会和院系学生会工作机构对照全团4个专题分别开展1次专题学习讨论。学生会工作机构、学生社团中成立的功能型团支部可以适当方式开展学习。

2. 骨干培训。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要内容，开展全国高校学生会骨干秋季学期大培训。省级学联负责对高校学生会主席团开展全覆盖轮训；校级学生会对本级工作机构人员和院系学生会主席团开展全覆盖培训；院系学生会对本级工作人员开展全覆盖培训。全国学联秘书处开展培训效果调研。中学（中职）学生会结合实际开展培训。

3. 读书活动。认真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论党的青年工作》等著作中遴选的相关重点篇目，结合《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等生动教材开展读书学习。院系学生会和中学（中职）学生会可以组建读书小组，开展学习讨论。校级学生会至少举办1次读书分享活动，鼓励与学校定点帮扶、支教实践地方的中学（中职）学生会结对赠书、交流体会。鼓励省级学联举办示范性读书活动。经团组织审核把关，可适当丰富书单，但应当与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密切相关，防止泛化。

4. 服务同学。动员学生会组织广泛开展“我为同学做实事”

实践活动，围绕思想成长、学业进步、就业发展、社会融入、身心健康等方面设计开展小而精、小而实的服务项目。全国学联举办高校学生会组织“我为同学做实事”优秀项目交流展示。省级学联开展“我为同学做实事”优秀项目挖掘、推广、宣传。高校校级学生会和院系学生会加强联动，注重项目品牌建设和服务成效。中学（中职）学生会结合实际积极服务同学。

### 三、实施要求

1. 注重抓好自学。每个专题学习期间，团员应在支部专题学习会前结合选定的重点学习篇目，通过通读精读等方式自学。应把《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论党的青年工作》相关篇目作为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中国青年的希望要求，努力使思想有所提高、有所进步、有所感悟。学生团员要侧重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中学校考察时的相关重要讲话精神、对青年学生的重要寄语，教师团员要侧重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对老师的重要希望要求。

2. 注重分层分类。注意考虑不同学校类型、不同学习阶段、不同专业类别学生特点，防止一般粗、一刀切。高校团组织应引导团员学生强化理想信念、校准人生航向，树立投身国家重大战略和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职业观、事业观；中学中职团组织应把握学生正处于“三观”形成的关键时期，把教育与启发结合起来，注重讲故事、明事理，教育团员学生培养朴素感情；

职业院校团组织应结合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培养，引导团员学生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

3. 注重指导带动。团中央机关健全完善联系重点高校机制，团中央督导组加强对高校工作指导督促。省级团委领导班子应联系重点高校，配齐配强面向高校的指导工作力量。各级团的领导机关专挂兼职团干部、大中学校教师团干部应指导联系学生团支部，主动上讲台、传真理、碰思想、解困惑，参与支部专题学习和组织生活会。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按要求参加党内主题教育，在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中发挥示范作用、展现先进性，影响和带动广大团员和青年共同进步。

4. 注重强化实效。紧抓理论学习这一基本任务，以强化理论学习指导激发实践建功。不搞“学习竞赛”，不对团员和青年提出“打卡”、“截图”、撰写读书笔记或心得体会等留痕要求，不搞动辄成百上千人的大呼隆、大场面活动，不刻意把各类节、会、赛等与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关联，防止形式化、套路化、表面化，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确保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的政治性和严肃性。注重通过面对面访谈、座谈、讨论等方式，发现问题、发掘典型、评估效果。